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1年度訴字第1474號

上訴人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

代表人 楊書銘

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總統府

代表人 賴清德

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總統府訴願委員會

蔡英文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

蘇貞昌

司法院訴願委員會

許宗力

法務部訴願委員會

蔡清祥

內政部

上一人

代表人 劉世芳

訴訟代理人 蕭子珊

葉尚穎

被上訴人 徐國勇

上列當事人間因其他請求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111年度訴字第147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上訴駁回。

01 二、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第98條第2項
04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
05 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1款、第4項、第5項及第7項規定：

06 「（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
07 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高等行政法
08 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第3項）第1項情
09 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10 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
11 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
12 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
13 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
14 為訴訟代理人：……（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
15 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
16 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
17 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
18 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
19 9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第49條之1第1項事
20 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21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2項）
22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
23 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
24 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
25 4項規定之情形者，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當事人
26 提起上訴有未預納上訴裁判費或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7 者，亦未釋明其符合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之情
28 形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條第7項規定，定期命補正，逾
29 期未補正者，其上訴即屬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30 二、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且未依上開規定提
31 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具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

民國115年3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7日送達上訴人，此有上開裁定(本院卷10第153-154頁)及送達證書(本院卷10第157-159頁)在卷可佐。上訴人雖陸續提出書狀，惟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及補正律師委任狀，此有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本院卷10第195頁)及答詢表(本院卷10第197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黃子濫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劉道文